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办函〔2019〕108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 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深化“互联网+先进制造业”发展工业互联网实施方案及配套政策措施》（粤府〔2018〕23号）和《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（粤经信融合函〔2018〕47），推动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工作的科学、有序开展，提高“上云上平台”质量，杜绝骗补等行为，我厅制订了《广东省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工作方案（试行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《方案》要求积极配合抽查工作，做好现场监督及相关企业、供应商的协调工作。

二、请接到抽查通知的企业、供应商，准备好合同、票据等资料，及现场相关软硬件，安排相关负责人员配合抽查工作。

三、抽查过程中的任何问题，可向当地工业和信息化主

管部门反馈，或直接反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服务券奖补现场
抽查工作方案（试行版）

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邢飞、张智，电话：020-83134289、83133376）

附件

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 服务券奖补现场抽查工作方案

(试行版)

为推动广东省工业企业“上云上平台”工作的科学、有序开展，提高“上云上平台”质量，杜绝骗补等行为，特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根据供应商涉及服务券的数量、区域、类型，以及“上云上平台”行为数据监测异常情况，对供应商服务的工业企业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。通过对供应商及工业企业现场抽查，对“上云上平台”供应商进行考核。

二、工作分工

(一) 抽查工作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，联合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开展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制定抽查名单、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抽查、汇总和反馈抽查结果等；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协调被抽查企业，参与及监督抽查过程等。

(二) 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各自工作要求，安排对本市工业企业进行抽查。市级抽查名单应事前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，避免重复抽查；抽查结果应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复核后与省抽查结果统一发布。抽查工作要求及标准统一按照本工作方案执行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托“广东省工业互联网专家委”等，组建若干评审专家组。抽查分为供应商财务抽查和工业企业现场抽查。

（二）财务抽查安排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到被抽查供应商，抽查过程主要由财务类专家、第三方机构参与。供应商应准备好相关合同、票据原件备查。抽查结束后，供应商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企业现场抽查安排至少提前 2 天通知到被抽查企业。抽查过程中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企业、供应商、专家组等相关人员应同时在场。企业应当安排相关负责人，配合检查组查视申请服务券的系统应用，确认该系统交付内容与交付完成情况。抽查结束后，企业、供应商、专家组等方均应在抽查表上签字确认。供应商缺席评审过程的，视为自动接受抽查结果。

（四）抽查结束后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在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体考核结果和专家意见反馈给相应供应商。供应商对考核结果出具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反馈我厅。

四、抽查结果

（一）对经抽查认定存在以下情况的之一的，判定为不合格供应商，永久取消该供应商享受本政策的资格，及其所有关联服务券的奖补资格，并保留依法追究当事供应商及企业的相关责任的权利：

1. 提供虚假合同、票据等文件资料，以及提供虚假软件、

IP 地址、线下服务器部署等；

2. 供应商为客户交付的内容与所申请的应用服务类别要求、以及合同约定要求存在明显差距。

3. 服务券的合同金额，明显超出该供应商过往同类合同的金额，或明显超出市场合理价格；

（二）对经抽查认定不存在骗补行为，但未能履行合同关键条款、不满足“上云上平台”要求的，取消对应服务券的奖补资格。

（三）对经抽查认定能够履行合同、完成交付使用，符合服务券兑换要求的，根据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其他具体问题反馈专家意见，帮助供应商改进产品和服务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抽查工作在企业申请服务券兑现之后，财政资金集中兑付之前开展，分批、分组进行。地市如组织市级抽查，也应在该时间段内完成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被抽查企业及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专家组做好现场抽查工作。对故意阻拦、干扰、不配合现场抽查的，按照抽查不通过处理。

（二）坚持“内行评价内行”的专家委机制。专家组以一线企业专家为主，结合第三方机构、高校及科研院所专家，确保专家具备评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背景。

（三）建立完善评审与咨询并重的工作机制。鼓励专家与被抽查方基于对技术和业务的认知理解，进行充分沟通交

流。鼓励专家组在保证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的基础上，兼顾对供应商及企业提出适当的意见建议。

（四）建立抽查工作监督机制。省、市（区县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供应商对专家组现场抽查工作实施监督，对抽查过程或结果有任何异议可现场提出并沟通。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，对抽查工作有任何意见或建议的，可向省、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反映。

- 附件：1. “上云上平台”现场抽查表（供应商）
2. “上云上平台”现场抽查表（工业企业）

附件 1

“上云上平台”现场抽查表（供应商）

被查供应商：_____

合同名称及编号	合同合规性	发票合规性	支付凭证合规性
整体结论	该公司检查结论为（合格或不合格）： 专家组签名： 2019 年 月 日		

<p>签字</p>	<p>经现场沟通确认，签字方认同上述评价结论。</p> <p>供应商代表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	---

附件 2

“上云上平台”现场抽查表（供应商）

被查企业：_____

抽查项	判定标准		结论
资料真实性	云端应用访问正常，与宣称的应用类型相符。客户端（包括专线 IP、上网账号、移动端、设备端等）信息真实、有效。		
交付情况（与目录相比）	类型	功能（基本功能为必备项；扩展功能应 \geq 1项）	/
	研发管理协同	扩展功能：1、二维、三维设计等设计类工具；2、工艺设计类工具；3、仿真类工具；4、产品研发管理类应用，如产品生命周期管理、系统设计等。	
	生产设备状态监控	基本功能：设备生产状态数据的采集、传输与可视化呈现。	
		扩展功能：1.设备数字化管理，包含台账管理、备品备件管理、维修管理、保养与点检等；2、设备 OEE 类；3.设备故障报警，预测性维护类。	
	智能排单调度	基本功能：基于实时数据的生产过程数字化、可视化。	
		扩展功能：.1.基于工单、产能、现场等条件的手动或自动排程；2、急单插单处理；3、智能优化排程；4、工单、物料、工序、品质、工艺等监控、分析、诊断、追溯和预警；5、设计快速导入，自动创建工艺路线；6、工时管理和成本分析及优化。	
	设备智能调机	基本功能：设备生产状态数据的采集、传输与可视化呈现。	
		扩展功能：1、加工程序集中管理和自动下发，生产参数自动配置；2、设备远程调试、指令下发和控制；3、设备调参前后数据追溯、	

	分析和调参效果评估；4、基于数据模型或人机结合的设备状态、工艺参数优化。	
生产品 质管控	基本功能：基于生产实时数据的质量数字化、可视化。	
	扩展功能：1、品质数据追溯及问题溯源；2、良率及不良原因分析；3、突发问题、客户投诉等品质问题快速处置；4、基于品质数据的管理、研发改善。	
能耗、环 保、安全 监控及 优化	基本功能：基于关键设备的能耗、安全、环保数据监测可视化。	
	扩展功能：1、基于监测数据的分析、评估，给出节能（环保、安全）策略；2、结合监测数据的设备维护、工艺改进、管理优化等。	
设备远 程运维 及服务	基本功能：设备远程数据的采集、传输与可视化呈现。	
	扩展功能：1、设备远程运维或辅助售后服务，包括交机、维修、保养、技改、客户回访等；2、设备预测性维护；3、基于设备运维数据的应用，如研发改进、工艺优化等；4、基于设备物联数据的管理或商业模式创新，如云制造（产能共享）、金融服务（融资租赁、供应链金融）、电子商城等。	
供应链 协同	基本功能：采购订单、物流等信息的数字化、可视化管理与在线协同。	
	拓展功能：1、供应商绩效数字化管理；2、在线对账与发票管理；3、在线询价、招标、竞价；4、基于供应链的信息追溯；5、供应商计划式交货；6、基于供应链数据的管理或商业模式创新，如供应链金融、集中采购等。	
进销存 管理	拓展功能：1、采购、销售、库存管理的数字化和在线化；1、基于进销存数据的经营分析。	

	仓储管理	拓展功能：1、仓储日常管理的数字化和在线化，包括出入库、锁库、调拨、盘点管理等；2、实现物料、产品与生产管理等系统的对接，保障生产排期，减少库存压力和成本。	
	人力资源与绩效管理	扩展功能：1、基于生产现场数据自动采集的员工生产协同、绩效管理；2、人力资源的知识学习、技能培训管理，及基于数据的人力资源规划。	
		基本功能：项目计划及进度数字化管理和在线协同。	
	项目管理协同	扩展功能：1、在线/离线报价管理，订单流失原因分析；2、正式订单管理，产品送货管理；3、项目预算与成本管理；4、项目绩效管理。	
交付情况（与合同相比较）	完成了合同内容的交付；或者完成了合同中涉及服务券内容的交付。		
合同金额合理性	由专家结合现场了解情况进行判断。对明显超出合理金额范围的，应与企业及供应商现场沟通。如对方有异议，请对方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；如现场无法提供，请对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提供给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互联网处。证明资料主要包括：供应商过往已经完成的同类合同（不能为上云上平台项目），提供合同文本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。		
整体结论	经现场评审，结论为（合格或不合格）： 专家组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19年 月 日</div>	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